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处罚（2024）109号

当事人：玉田县宝华百货商业商店

2024年6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玉田县宝华百货商业商店销售散装腌制菜未按规定在塑料盒上加贴标签，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检查，发现其销售的散装腌制菜仍未按规定在塑料盒上加贴标签。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销售散装腌制菜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4月17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南阳东2街33号开办商店，依法取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食品。2024年5月28日，当事人从天津鑫利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6件腌制菜，自己分装在塑料盒内，以每盒5元至6元的价格销售，塑料盒上未张贴标签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厂名、厂址、电话等内容。2024年6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此问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商店核查，发现仍有散装腌制菜未张贴标签待售。该批腌制菜仍在保质期内。当事人提供了该批腌制菜进货票据、供货方的相关资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6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宝华百货商业商店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散装腌制菜的事实。

2. 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宝华百货商业商店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后，仍继续销售无标签散装腌制菜的事实。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5. 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散装腌制菜的事实。

6. 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说明腌制菜来源合法、尚未超保质期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17日告知当事人。截至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销售散装腌制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2.8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